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获悉刘肇怀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及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合计控制 公司股份 比例
		质押解 除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刘肇怀	是	15,000,000	2018.12.14	2019.04.01	深圳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75%	3.29%

2.股东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及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 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解 除日期	质权人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比例	本次质 押占其 合计控制 公司股份 比例
		质押股 数 (股)	用 途				
刘肇怀	是	11,250,000	深 圳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2019.04.01	2020.04.03	5.64%	2.47%

3.股东股份质押所质押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488,172股,通过JHL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6,396,878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5,87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累计被质押176,746,699股,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36.77%,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1. 股东质押中存在回购协议;
2. 质押担保合同;
3.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获悉刘肇怀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及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解 除日期	质权人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合计控制 公司股份 比例
		质押解 除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刘肇怀	是	15,000,000	2018.12.14	2019.04.01	深圳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75%	3.29%

2.股东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及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本次质 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解 除日期	质权人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比例	本次质 押占其 合计控制 公司股份 比例
		质押股 数 (股)	用 途				
刘肇怀	是	11,250,000	深 圳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2019.04.01	2020.04.03	5.64%	2.47%

3.股东股份质押所质押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488,172股,通过JHL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6,396,878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5,87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累计被质押176,746,699股,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36.77%,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1. 股东质押中存在回购协议;

2. 质押担保合同;

3.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1. 股东质押中存在回购协议;

2. 质押担保合同;

3.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市场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3. 回购数量:拟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5. 购买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6.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 购买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9.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0.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1.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2.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3.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4.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5.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6.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7.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8.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9.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0.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1.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2.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3.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4.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5.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6.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7.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9.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0.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1.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2.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3.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4.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5.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6.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7.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8.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9.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0.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1.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2.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3.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4.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5.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6.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7.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8.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9.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0.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1.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2.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3.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4.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5.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6. 购买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